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何氏眼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何氏眼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625.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31.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与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	-------	----------

			金的金额
1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13,700.00	13,700.00
2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4,559.69	4,559.69
3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3,537.53	3,537.53
4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23,450.00	23,450.00
5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4,106.45	4,106.45
合计		49,353.67	49,353.67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单笔交易到期时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对于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该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单笔交易到期时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何氏眼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钟坚刚

铁维铭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